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集中统筹管理，全面盘活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宁

王振光

罗妙成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